

# 本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線上會議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及所附線上會議室登入紀錄

主席：王召集人泓翔（張委員淑芬代理）

紀錄：林樺玟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依據 110 年 1 月 6 日召開本縣 110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第 1 次委員會裁示：

(一) 核定 110 學年新生分發各作業期程（含體育班、藝才班招生起訖日期）。

(二) 多教科、體健科分別以 110 年 1 月 4 日府教多字第 1100000392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12856 號函頒藝才班、體育班招生甄選規範及日程，俾利各校相關作業可遵循辦理。

(三) 為使新生人數不重複計算，倘前開特殊班別已報到新生，於 7 月 1 日班級學生數核定日前，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報到，其核定數以普通班計算，是類情形僅「以跨校報到為限」。

二、因疫情升溫，原訂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本縣 110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第 2 次委員會，以本府 110 年 5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83746 號函取消會議，相關事項於本（第 3 次）委員會一併報告。

三、本縣 110 學年度國小新生分發總人數為 3,631 人，新生班級數總量管制學校計 11 所，臚列如下：

序號	型態	學校	管制班級數	核定人數	是否滿額
1	一般學校	新生國小	3 班/87 人	87 人	滿額
2		育才國小	2 班/58 人	58 人	滿額
3		羅東國小	6 班/174 人	130 人	未滿額

4		清溝國小	3班/87人	87人	滿額
5	實驗教育	岳明國小	2班/40人	40人	滿額
6		人文國小部	2班/50人	9人	未滿額
7		湖山國小	1班/20人	16人	未滿額
8		大進國小	1班/20人	8人	未滿額
9		慈心國小部	3班/72人	72人	滿額
10		武塔國小	1班/10人	3人	未滿額
11		東澳國小	1班/20人	8人	未滿額

四、本縣110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總人數為3,757人，110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總量管制學校計3所，臚列如下：

序號	型態	學校	管制班級數	核定人數	是否滿額
1	實驗教育	人文國中部	2班/50人	12人	未滿額
2		慈心國中部	4班/96人	106人	滿額
3		大同國中	1班/20人	13人	未滿額

五、因應教育部通報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本次原訂於6月26日辦理國一新生報到改採線上報到方式，並於6月24日至27日共4日辦理，後續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請各校持續追蹤學區內未報到學生，倘至開學三日內仍未就學，應由學校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後續作業。
- (二) 本處將於開學後進行全面查核學生轉出、轉入人數異動狀況，比照109學年度作法，第一階段查核因學生學籍異動致原核定學生數減少，班級數低於原核定班級數之學校；如有異常情形或經檢舉有借學生之情事，第二階段安排督學及視導協同到校訪視。

#### 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新生報到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縣小一新生分發人數3,631人（截至2月19日），最後報到人數（7月1日核定）3,483人，餘詳如附件1；

國一新生分發人數 3,757 人（截至 6 月 1 日），最後報到人數（7 月 1 日核定）3,489 人，詳如附件 2。

簡表如下：

年段	109 學年度 新生核定數	110 學年度 分發數	110 學年度 新生核定數	109 學年度 畢業學生數	備註
國小	3,508 人	3,631 人	3,483 人	3,647 人	110 學年度新生數相較畢業生人數減少 164 人。
國中	3,400 人	3,757 人	3,489 人	3,694 人	110 學年度新生數相較畢業生人數減少 205 人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檢討（以供 111 學年度修正及改善）？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（一）有關國中新生分發流程第 18 項次（手冊第 14 頁）「新生班級數總量管制及滿額國中相關作業」，現行作業流程皆循往例，僅以分發人數作為是否滿額之依據，倘分發人數超過班級數上限，則為滿額學校，由國小端轉發通知單，將學生改分發至他校；惟新生報到日當天，可能因原本排序內學生未報到，導致學校仍有缺額產生，被改分發之學生家長易產生誤解。
- （二）建議比照國小作業流程（手冊第 4 頁），先公告班級數管制學校名單，俟新生報到辦畢後，以報到人數作為是否滿額之依據，倘報到人數過多致滿額，則依序位轉介學生至未滿額學校報到。
- （三）惟本縣國中新生報到皆於 6 月底辦理，並於 7 月 1 日核定各校班級學生數，倘比照國小方式，調整作業流程為「先公告管制學校，並新生報到確認人數後，再辦理滿額相關作業」，學校端行政作業時間壓縮，且滿額改報到之學生，亦可能未及於 7 月 1 日至他校補報到，致他校學生人數計算恐有落差。

(四) 考量前開情形，規劃 111 學年度作業流程方案如下：

1. 甲案：比照國小作業流程，國中管制學校改以新生報到人數作為是否滿額之依據，請班級數管制學校於 2 日內完成排序確認及滿額改報到通知，相關報到資料由滿額學校轉介至未滿額學校，新生無須再次至未滿額學校辦理報到，學生數亦核定於未滿額學校。
2. 乙案：維持現有流程，管制學校仍以分發人數作為依據排序，倘分發人數已達上限則為滿額學校，由滿額學校於系統內設定超額學生通知單，並由國小端列印轉發；惟實際核定數仍以 7 月 1 日已報到學生人數計算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以維持現有流程為原則，俟 111 學年度充分討論後，視當學年度實際需求，如屬多數學校反應再提請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、有關體育班招生機制。

討論摘錄：體育班招生依其 5 月份報到人數達 15 人核定成班，又於 7 月 1 日核定基準日時，其核定學生數亦有減少至低於成班人數之情形，擬請體建科加強評鑑制度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請體建科錄案研議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。